财政云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陕西财数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云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财数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财政云一体化系统准时、高效、平稳运行，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西安经开区财政云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拟请第三方公司对全区各预算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并解决系统各种突发疑难问题，期限3年。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财政云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对象覆盖我区53个预算单位（含47家公办学校/幼儿园、管委会、城管支队、北田街道办、西安市体育中心、渭北新城管理中心、公安经开分局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财政云系统日常运行保障、故障排查、系统模块调试优化、预算单位业务操作指导、数据安全维护、国库集中支付全流程技术支持等。需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服务时间原则上为工作日8小时（不含双休日和公共假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工作日外安排工作或延长工作时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867000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整。合同总金额为包括日常维护费、人工费、配合调试运行费、培训费、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本协议期限内按半年为付款周期，首次付款日期为合同签订6个月后。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含税发票，经甲方确认，且系统运行正常、

故障处置高效、驻场运维达标、数据安全有保障、运维资料齐全的，甲方于付款条件达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6%，最后一次付款支付剩余所有费用。

四、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远程支持

1. 服务方式：依托 Internet 网络、微信/QQ 等通讯工具、热线电话提供远程服务支持。

2. 服务内容：

（1）财政局科室及预算单位相关软件培训；

（2）系统人员、科室、角色等基础数据配置、权限设置及系统调试；

（3）系统运行中各类问题处理；

（4）热线电话支持：每周 5 天（周一至周五）8 小时，1 小时内响应并解答用户请求。

3. 限制条件：所有运维工作均在区划管理员权限范围内开展。

（二）现场支持

1. 服务场景：针对业务变动导致的系统重新定制或部分调整提供现场驻点服务。

2. 服务内容：

（1）系统咨询服务（含预算管理、指标管理等相关模块）；

（2）按最新财政业务需求，在系统允许范围内梳理调整流程。

3. 延伸服务：超出约定现场服务天数或因业务调整需额外现场支持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提供服务。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成立“财政云”实施领导工作小组，明确人员配置，负责服务过程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确保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2.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法、技术方案需遵照财政厅推广办及信息处要求执行。

3. 确认系统服务时间进度，提交正式进度安排表并严格执行。

4. 按乙方计划及服务方案安排人员配合，督导计划执行，确保各阶段工作顺利完成。

5. 保障维护服务期间系统运行环境（含网络、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良好，为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实行项目负责制，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监督服务全过程，协调解决维护中的问题。

2. 除合同约定服务外，对甲方系统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对不满足运行要求的情况提供改进意见。

3. 遵守甲方安全规定，对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引用。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动系统设置及业务数据（含增删、修改、复制等操作）。

5. 不承担因甲方人员非法操作、病毒感染、硬件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或丢失责任。

6.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范围的服务请求。

六、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2. 责任要求：乙方应与参加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3. 违约处理：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保密期限：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始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禁令和其它政府的发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6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八、争议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 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应当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并送达至甲方地址。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御苑新城40102号

邮政编码：7103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号：10372313726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2026年8月5日